

主要优惠政策

（1）柬埔寨经济特区优惠政策摘要：

随着柬埔寨经济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家及企业看中柬埔寨的投资市场，柬埔寨政府视外国直接投资为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柬埔寨无专门的外商投资法，对外资与内资基本给予同等待遇，其政策主要体现在《投资法》（本法于 1994 年 8 月 4 日柬埔寨王国第一届国会特别会议通过，1997 年、1999 年两度修订）及其《修正法》（2003 年 2 月 3 日柬埔寨王国第二届国会通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

与本法规划实施相关的内容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与规划实施相关的柬埔寨投资法

法律	相关内容
投资法	制约所有柬埔寨人和外国人在柬埔寨境内的投资活动，对投资主管部门、投资程序、投资保障、鼓励政策、土地所有权及其使用、劳动力使用、纠纷解决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表 1-2
投资法修正法	改法是对《投资法》的补充和修正。在投资申请、投资项目购进与合并、合资经营、税收、土地所有权及其使用、劳动力、惩罚等方面给出相关定义，并作出明确规定，具体规定见表 1-3。 改法规定位于特别经济区的投资项目有权享受与其他合格投资项目相同的法定优惠政策和待遇。经济区开发商和区内投资企业可享受的优惠投资政策见表 1-3。

表 1-2 投资法规定的相关内容

相关项目	内容
主管部门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负责重建、发展和投资监管事务的一站式服务机构，由柬埔寨重建和发展委员会组成。 该机构负责对全部重建、发展工作和投资项目活动进行评估和决策，批准投资人注册申请的合格投资项目，并颁发最终注册证书。 但对于下列条件的投资项目，需提交内阁办公厅批准： （1）投资额超过 5000 万美元；（2）涉及政治敏感问题；（3）矿产及自然资源的勘探与开发；（4）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5）基础设施项目，包括 BOT、BOOT、BOO 和 BLT 项目；（6）长期开发战略。
鼓励投资的领域	十二条规定，柬埔寨政府鼓励投资的重点领域包括：创新和高科技产业；创造就业机会；出口导向型；旅游业；农工业及加工业；基础设施及能源；各省及农村发展；环境保护；在依法设立的特别开发区投资。投资优惠包括免征全部或部分相关税和赋税。
对外国公民的限制	对土地所有权和使用作出规定：（1）用于投资活动的土地，其所有权须由柬埔寨籍自然人、或柬埔寨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持有 51%以上股份的法人所有；（2）允许投资人以特许、无限期长期租赁和可持续短期租赁等方式使用土地。投资人有权拥有地上不动产和私人财产，并以之作为抵押品。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直接投资：在柬埔寨进行投资活动比较宽松，不受国籍限制（土地法有关土地产权的规定除外）。除禁止或限制外国人介入的领域外，外国投资人可以个人、合伙、公司等商业组织形式在商业部注册并取得相关营业许可，即可自由实施投资项目。但拟享受投资优惠的项目，需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申请投资注册并获得最终注册证书后方可实施。获投资许可项目称为“合格投资项目”。 合资企业：合格投资项目可以合资企业形式设立。合资企业可由柬埔寨实体、柬埔寨及外籍实体

	或外籍实体组成。王国政府亦可作为合资方。股东国籍或持股比例不受限制，但合资企业拥有柬埔寨王国土地或土地权益的除外。在此情况下，非柬埔寨籍实体的自然人或法人合计最高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9%。 合格投资项目合并：两个或以上投资人，或投资人与其他自然人或法人约定合并组成新实体，且新实体拟实施投资人合格投资项目，并享受合格投资项目最终注册证书规定投资优惠及投资保障的，新实体需向投资委员会书面申请注册为投资人，并申请将合格投资项目最终注册证书转让新实体。 收购合格投资项目：投资人或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收购合格投资项目所有权，且拟享受合格投资项目最终注册证书规定投资优惠及投资保障的，应向投资委员会提出收购申请，将合格投资项目最终注册证书转让新实体。收购人为未注册自然人或法人的，需先申请注册为投资人。投资人股份转让造成受让方取得投资人控制权的，投资人须向投资委员会提出转让申请，并提供受让人名称和地址。
投资保障	柬埔寨政府对投资者提供的投资保障包括：（1）对外资与内资基本给予同等待遇，所有的投资者，部分国籍和种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2）柬埔寨政府不实行损害投资者财产的国有化政策；（3）已获批准的投资项目，柬埔寨政府不对其产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管制；（4）不实行外汇管制，允许投资者从银行系统购买外汇转往国外，用以清算与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债务。
投资优惠	经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批准的合格投资项目可取得的投资优惠包括：（1）免征投资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建筑材料、；零配件和原材料等的进口关税；（2）企业投资后可享受 3-8 年的免税期（经济特区最长可达 9 年），免税期后按税法交纳税率为 9% 的利润税；（3）利润用于再投资，免征利润税；分配红利不征税；（4）产品出口，免征出口税。

表 1-3 投资法修正法规定的相关内容

相关内容	内容	
限制投资的领域	禁止柬埔寨和外籍实体从事的投资活动，包括：神经及麻醉物质生产及加工；使用国际规则或世界卫生组织禁止使用、影响公众健康及环境的化学物质生产有毒化学品、农药、杀虫剂及其他产品；使用外国进口废料加工发电；森林法禁止的森林开发业务；法律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	
税收优惠	柬埔寨政府对符合政府鼓励投资项目的企业给予如下的税收优惠： 1) 投资企业获利之后，免征 3 年公司利润税；之后，根据投资行业的不同，投资企业还可以追加 2-5 年的免税期。 2) 符合规定的投资企业可以免征进口生产设备、原材料、建设资材等的关税。 由柬埔寨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出口型合格投资项目可免税进口生产设备、建筑材料、原材料和生产投入附件。 为取得生产用原材料免税进口批件，进口公司应每年向柬埔寨投资委员会申报拟进口材料的数量和价值。	
优惠政策	经济区开发商	1、 利润税免税期最长可达 9 年； 2、 经济区内基础设施使用设备和建材进口免征税和其他 3、 经济区开发商可根据《土地法》取得国家土地特许，在边境地区或独立区设立特别经济区，并将土地租赁给投资企业。
	区内投资企业	1、 与其他合格投资项目同等享受关税和税收优惠； 2、 产品出口国外市场的，免征增值税。产品进入国内市场的，应根据数量缴纳相应增值税。
	全体	1、 经济区开发商、投资人或外籍雇员有权将税后投资收入和工资转账至境外银行； 2、 外国人非歧视性待遇、不实行国有化政策、不设定价格。

柬埔寨《土地法》于 1992 年颁布，并于 2001 年 8 月修正。2001 年土地法修正案主要目的是明确不动产所有权体制，以保障不动产所有权及相关权益。该法旨在建立现代化土地注册体系，以保障人

民拥有土地的权利。具体的相关内容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土地法规定的相关内容

相关项目	内容
主管部门	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作为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的核发部门，并负责国有不动产的地籍管理工作。
土地拥有人	规定：禁止任何外国人（包括自然人和外商控制的法人）拥有土地，但合资企业可以拥有土地，其中外方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49%。 规定仅限于柬埔寨自然人或法人可拥有土地所有权，外籍人士伪造身份证件以在柬埔寨拥有土地的，应受倒惩罚。柬埔寨籍法人是指柬埔寨公民或公司持有 51%或以上股份的公司。
土地特许	柬埔寨土地特许分为三类：社会特许、经济特许及适用开发或开采特许。社会特许受益人可在国有土地上修建住宅和/或开垦国有土地谋生。经济特许受益人可整理土地进行工业或农业开发。使用、开发或开采特许包括矿产开采特许、港口特许、机场特许、工业开发特许、渔业特许，不受 2001 年《土地法》管辖。土地特许仅在特许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设定特许。特地特许面积不超过 1 万公顷，特许期限不超过 99 年。
土地租赁	土地租赁分为两种：无限期租赁和固定期限租赁。固定期限租赁包括短期可续租租赁和 15 年或以上长期租赁。长期租赁构成对不动产的诉权，该权利可用于等值回报或继承转让。

2012 年 9 月底，洪森首相宣布将从投资开发的第六年起对经济特许地征收租金，每公顷 5 美元，并逐年增加 1%，并再次表示不再新批经济特许地，直至其政治生涯结束。2014 年，柬埔寨政府开始对现有经济特许地开发情况进行清查，对于不按计划进行开发的公司，政府将收回其经济特许地。

柬埔寨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并采取属地税制。1997 年颁布的《税法》和 2003 年颁布的《税法修正法》为柬埔寨税收制度提供法律依据。现行赋税体系包括的主要税种是：利润税、最低税、预扣税、工资税、增值税、财产转移税、土地闲置税、专利税、进口税、出口税、特种税等。具体的税种如表 1-5 所示：

表 1-5 柬埔寨税种税率表

税种	税率及介绍
利润税	利润税应税对象是居民纳税人来源于柬埔寨或国外的收入，及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柬埔寨的收入。税额按照纳税人公司类型、业务类型、营业水平而确定使用实际税制、简化税制或预估税制计算。除 0%和 9%的投资优惠税率外，一般税率为 20%，自然资源和汽油资源类税率为 30%。
最低税	最低税是与利润税不同的独立税种，采用实际税制的纳税人应缴纳最低税，合格投资项目除外。最低税率为年营业额的 1%，包含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赋税，应于年度利润清算时缴纳。利润税达到年度营业额的 1%以上的，纳税人仅缴纳利润税。
预扣税	居民纳税人以现金或实物方式支付的，按适用于未预扣税前支付金额的一定税率预扣，并缴纳税款。税率有 15%、10%、6%和 4%四种。从业居民纳税人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利息、专利费、租金、提供管理或服务的报酬、红利等款项的，应按支付金额的 14%预扣，并缴纳税款。
工资税	工资税是对履行工作职责获得工资按月征收的赋税。柬埔寨居民源于境内及境外的工资，及非居民源于柬埔寨境内的工资应缴纳工资税，由雇主根据以下分段累进税率表预扣。
增值税	增值税按照应税供应品应税价值的 10%税率征收。应税供应品包括：柬埔寨纳税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纳税人划拨自用品；以低于成本价格赠与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进口至柬埔寨的商品。对于出口至柬埔寨境外的货物，或在柬埔寨境外提供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柬埔寨其他税种及税率/税额如表 1-6 所示：

表 1-6 柬埔寨其他税种及税率/税额表

税种	税率/税额
针对特定商品或服务征收的特种税	10%
国内及国际航空机票	3%
国内及国际电信	20%
饮料、烟草、娱乐、大型车辆、排气量125cc以上摩托	10%
石油产品、排气量2000cc以上汽车	30%
财产转移税: 不动产和某些类型车辆的所有权转让	转让价值的4%
土地闲置税（超过1200平方米以上的部分征收）	评估价值的2%
专利税（企业年度注册时缴纳）	300美元
房屋土地租赁税	租金的10%

税法规定的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如表 1-7 所示：

相关项目	内容
出口优惠	享受了欧盟“除武器外全部免税（EBA）”和美国普惠制（GSP）等优惠关税，使符合条件的产品可以免除配额和关税进入欧盟和美国市场。 柬埔寨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出口型合格投资项目可享受免税期或特别折旧。其出口产品增值税享受退税或贷记出口产品的原材料。
出口商品当地含量及原产地原则	不限制使用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对健康、环境或社会有害的原材料、零部件除外）。 在柬埔寨，出口商应重视普惠制的原产地规则要求。普惠制下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原产地规则对当地含量的最低要求为35%（符合条件的东盟成员国，即柬埔寨、泰国、印尼和菲律宾，在原产地规则要求中视为同一国家）。在“除武器外全部免税”下，原产地规则要求出口产品至少有40%的含量出自出口国。
关税税率	除天然橡胶、宝石、半成品或成品木材、海产品、沙石等5类产品外，一般出口货物不需缴纳关税。 所有货物在进入柬埔寨时均应缴纳进口税，投资法或其他特殊法规规定享受免税待遇的除外。进口关税主要由四种汇率组成：7%、15%、35%和50%。

柬埔寨王国政府的一系列政策对外商投资给予了一定的保障措施。 具体保障措施包括：

规定重点发展领域：柬埔寨《2015-2025 工业发展计划》提出，到 2025 年，使柬埔寨工业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规划对重点发展的领域进行了规定，包括高附加值新型工业、制造业、建材、家具

制造等领域，用以吸引建材企业投资柬埔寨市场，使企业在柬埔寨投资获得有利条件。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柬埔寨王国政府加大对基础设施的建设，对建筑材料需求量较大，既有利于本土建材企业的发展，也有利于外国建材企业进入柬埔寨进行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政策文件和保障内容如表 1-8 所示：

表 1-8 基础设施建设政策保障内容

文件	政策保障内容
四角战略	促进恢复与重建基础设施领域的经济增长，王国政府将继续高度优先恢复与重建交通网，包括连接国内各地、连接柬埔寨与邻国、连接世界其它地方的桥梁、道路、铁路、海港和空港。
柬埔寨城市和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	政府一直专注于恢复和重建经济发展和减贫的基础设施（道路，水，电等），目前更注重可持续基础设施，以提高宜居性和竞争力。

降低工商业电价：柬埔寨王国政府把电力供应和配电放在优先建设位置，支持建立输电网，逐步降低电力成本，改善主要工业区/地区的电力供应（价格、稳定性、覆盖范围），这对企业投资柬埔寨提供了电力保障，并节约了成本。电力设施建设相关的政策文件和保障内容如表 1-9 所示：

表 1-9 电力建设政策保障内容

文件	政策保障规定
2015-2025工业发展计划	2018年前优先实施4个行动计划之一是降低工商业电力价格
四角战略	王国政府把吸引增长的私人领域投资和参与电力供应和配电放在优先位置，特别是在重要的省、市，以及投资农村电力化，以向农村地区供应优质廉价的电力。王国政府也将支持建立输电网，把柬埔寨境与邻国连接起来。

外汇兑换没有限制：《外汇法》及《投资法》均规定了柬埔寨不实行外汇管理，允许居民自由持有外汇，允许外汇资金自由出入，通过授权银行进行的外汇业务不受管制，有利于保障企业的资金流通。

加大劳动力培养：柬埔寨有强大的劳动力市场，劳动力充足，但劳动力技术水平有待提高，政策中对劳动力培训计划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企业获得技术人才提供保障，并将加强企业技术人才管理水平。对劳动力管理方面相关的政策文件和保障内容如表 1-10 所示：

表 1-10 劳动力政策保障内容

文件	政策保障规定
2015-2025工业发展计划	2018年前优先实施4个行动计划之一是劳动力市场培训计划
四角战略	柬埔寨政府将培训人才与发展人力资源方面促进经济增长点
2017-2025年职业技能和技术培训国家政策	完善职业技能和技术培训系统，为柬埔寨国民提供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和技术培训，以满足国内外劳工市场需求；提升国民在平等的情况下获得职业技能和技术培训教育的可能性，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鼓励政府和私营单位加强合作，集聚更多相关部门资源参与，保证和促进柬埔寨职业技能和技术培训系统的稳定性和长久性发展。

优惠的税收政策：柬埔寨王国政府给与外商投资企业特别优惠的税收政策，有利于吸引企业加大对柬埔寨

的投资，尤其是在经济特区的投资。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政策和优惠保障内容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税收政策保障内容

文件	政策保障规定
关于特别经济区设立和管理的第148号法令	特区开发商盈利税豁免优惠最长期限为9年；作为区内兴建基础设施使用的物资、设备、建材的进口，应由国家承担进口税和其他税务的责任；地区内投资者将获得海关税和税务的优惠；区内投资者应获得增值税0税率的优惠，特区内投资者每次进口的优惠税款应作记录。若生产输出原料再出口情况下，此税款将被删除。若生产输出原料转行于国内市场时，区内投资者应根据出口量与记录款额比值补缴增值税。
	区内开发商应获得免税进口用于兴建连接市镇的道路与包括为公共利益以至区内利益的公益服务的基础设施的机械设备及材料；特区开发商可以通过临时免税（AT）方式依法申请进口在兴建基础设施过程中所需的基础设施建筑的所有运输工具和机械；地区开发商，区内投资者，外国职工有权享有将区内投资中的所有收入，薪金税后通过银行汇到国外去等。
税法	企业投资后可享受3-8年的免税期（经济特区最长可达9年）；免税期后按税法交纳税率为9%的利润税；免征投资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建筑材料、零配件和原材料等的进口关税；利润用于再投资，免征利润税；分配红利不征税，产品出口，免征出口税。
投资法	经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批准的合格投资项目可取得的投资优惠包括：（1）免征投资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建筑材料、零配件和原材料等的进口关税；（2）企业投资后可享受3-8年的免税期（经济特区最长可达9年），免税期后按税法交纳税率为9%的利润税；（3）利润用于再投资，免征利润税；分配红利不征税；（4）产品出口，免征出口税。
投资修正法	柬埔寨政府对符合政府鼓励投资项目的企业给予如下的税收优惠：1）投资企业获利之后，免征3年公司利润税；之后，根据投资行业的不同，投资企业还可以追加2~5 年的免税期。2）符合规定的投资企业可以免征进口生产设备、原材料、建设资材等的关税。 由柬埔寨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出口型合格投资项目可免税进口生产设备、建筑材料、原材料和生产投入附件。 为取得生产用原材料免税进口批件，进口公司应每年向柬埔寨投资委员会申报拟进口材料的数量和价值。
	经济区开发商：利润税免税期最长可达9年；经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使用设备和建材进口免征进口税和其他赋税。 区内投资企业：与其他合格投资项目同等享受关税和税收优惠；产品出口国外市场的，免征增值税。产品进入国内市场的，应根据数量缴纳相应增值税。

开放的投资政策：柬埔寨王国政府开放的投资政策及有力的优惠政策吸引企业对柬埔寨的投资，并对其投资提供了保障。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内容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税收政策保障内容

文件	政策保障规定
投资法	柬埔寨政府鼓励投资的重点领域包括：创新和高科技产业；创造就业机会；基础设施及能源；在依法设立的特别开发区投资。投资优惠包括免征全部或部分关税和赋税。
	柬埔寨政府对投资者提供的投资保障包括：（1）对外资与内资基本给予同等待遇，所有的投资者，不分国籍和种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2）柬埔寨政府不实行损害投资者财产的国有化政策；（3）已获批准的投资项目，柬埔寨政府不对其产品价格和服务价格进行管制；（4）不实行外汇管制，允许投资者从银行系统购买外汇转往国外，用以清算其与投资活动有关的财政债务。
投资法修正法	优惠政策： 经济区开发商区内投资企业：1. 利润税免税期最长可达9年；2. 经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使用设备和建材进口免征进口税和其他赋税；3. 经济区开发商可根据《土地法》取得国家土地特许，在边境地区或独立区域设立特别经济区，并将土地租赁给投资企业。 区内投资企业：1. 与其他合格投资项目同等享受关税和税收优惠；2. 产品出口国外市场的，免征增值税。产品进入国内市场的，应根据数量缴纳相应增值税。
	全体：1. 经济区开发商、投资人或外籍雇员有权将税后投资收入和工资转账至境外银行；2. 外国人非歧视性待遇、不实行国有化政策、不设定价格。
	由柬埔寨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出口型合格投资项目可享受免税期或特别折旧。其出口产品增值税享受退税或贷记出口产品的原材料。 根据投资法修正法，由柬埔寨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出口型合格投资项目可免税进口生产设备、建筑材料、原材料和生产投入附件。

（2）福建省“一带一路”相关政策目录：

福建省相关产业政策

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厦门海丝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2018年5月	助力企业“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作为全国首只地方政府主导的海丝投资基金，围绕厦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砖国家、对台的投资项目。
《福建省开	2018年6	提出福建省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国际创新合作，依靠扩大开放促

展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实施方案》	月5日	进深层次改革，依靠全面创新合作打造“海丝”创新共同体，围绕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海丝核心区创新发展试验、构建海丝协同创新网络、打造科技成果转化特区及深化两岸科技交流合作等五大重点任务，努力把福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成全面改革创新先行区、创新引领示范区、开放合作示范区和海峡两岸协同创新先行区，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和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实施提供强大支撑。
《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2019年1月14日	推进海丝核心区建设走深走实，打造丝路海运品牌，构建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商共建的国际经贸交流新平台、新引擎。集中力量推进核心港区、枢纽机场和干线铁路、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大力培育国际海上、空中航线，优化台闽欧班列运行线路，提升班列运营效益。推动福建与东盟国家的信息走廊建设，开通“海丝”卫星数据服务中心。积极推动设立“一带一路”合作国际示范区。发挥“9•8”投洽会、东盟博览会等平台作用，持续扩大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双向投资贸易规模。推动国际产能合作新突破，引导优势产能海外布局，支持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园区。打造重点“节、赛、会”品牌，大力开展教育国际合作。推进金融业开放创新，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加强与世行、亚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合作，支持我省重点领域发展。要深入实施“百展万企”计划，鼓励企业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金砖国家等新兴市场。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若干措施》	2019年1月10日	打造海上、陆上、空中、信息四位一体的“海丝”大通道。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地区港口和机场合作，加快建设福州、厦门“海丝”门户枢纽机场建设。 深化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开展三方市场合作，支持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纺、农业、渔业等优势产业加快境外布局，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行业商协会牵头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提升园区运营管理水平，为我省境外投资企业提供便利化平台，带动省内先进装备、技术标准、管理经验、营销模式、对外服务等输出，形成根植福建、拓展国际的产业链体系。扶持一批国际产能合作重点项目，打造“丝路明珠”。创新与港澳经贸交流合作机制，优势互补、并船出海，在更高层次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关于支持民用航空加快发展的意见》	2019年1月30日	从支持民航客运发展、货运发展和通关便利化等方面，助力福州机场建设“海丝门户”枢纽机场。《意见》提出，给予首次进入福州机场运营的航空公司奖励100万元，给予在福州设立基地的航空公司补助1000万元。给予东亚、南亚、东南亚包机航线补贴3万元/班。

此外，福建省商务厅会同省发改委、省外事办等部门编制了福建省《“海丝”核心区对外投资合作国别指

导意见》，引导优势企业到具备条件的国家或地区投资兴业；编撰《福建与中西亚非洲经贸合作发展报告》《福建与亚洲区域经贸合作分析报告》《福建品牌海丝行投资篇》，为企业对外投资提供参考。福建省商务厅还牵头研究制定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的专项支持政策，并多形式开展政策宣讲，力促扩大福建省对沿线国家的进出口和双向投资。